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自用后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石方市场价值评估服务询价函

1.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1.1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丰矿业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自用后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石方市场价值评估服务

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西侧，圳美绿道两侧，深汕高铁以南，深东大道以北。项目包含两个地块，分别为3号地块及9号地块，用地面积共计约131.22公顷。

3号、9号地块场平配套工程项目总开挖土石方量约1270万m^3，可利用石方资源总量合计约805万m^3,场地回填自用石方量共计约202万m^3,可置换石方资源量(自然方)约603万m^3（以最终确定的石方量为准）。

3. 招标范围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自用后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石方市场价值评估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处置石方市场价以及本项目自用后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提供处置业务开展价值评估咨询服务，编制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综合分析评价报告；评估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收益销售底价并编写评估咨询报告；编制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方案；为甲方提供项目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全过程咨询服务。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 万元。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费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结算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增。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为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两部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6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0%支付；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中等（60-80 分，含 60 分），绩效费用按 50%支付；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80-100 分，含 80 分），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

本合同中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作出，

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和确认。

5.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2）具备提供石方资源处置石方市场价值评估服务的能力。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出具经审核的成果文件为止。共计15个日历天。

7. 合同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分为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6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0%支付；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中等（60-80分，含60分），绩效费用按50%支付；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80-100分，含80分），绩效费用按100%支付。

（2）基本费用的支付：基本费用=合同金额×90%；乙方提交经审核的正式成果文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100%。

（3）绩效费用的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完成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

（4）费用拨付程序：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及等额有效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

8. 定标方法

8.1 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采用次低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投标报价次低的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则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抽签序号按投标人回复询价函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9. 相关费用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时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后附）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定标费，含6%增值税发票，本项目按照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500-1000	0.45%	2.45
1000-5000	0.25%	4.45
5000-10000	0.10%	11.95
10000-50000	0.05%	16.95
50000-100000	0.035%	24.45
100000-500000	0.008%	51.45
500000-1000000	0.006%	61.45
1000000以上	0.004%	81.45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收款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H93594R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3楼

电话：0755-221060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户：443066292013005674037

请各投标人在2026年8月31日16：00前将报价函及相关附件加密发送至我公司指定邮箱，未加密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16：00

答疑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16：00

文件加密密码报送时间：2026年8月31日15：00至2026年8月31日16：00

开标时间：2026年8月31日16：00

邮箱：shenshanzzczhaocai@163.com

招标人联系人：徐彦超

招标人联系电话：18688933907

招标代理联系人：李杰臣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5099935550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丰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自用后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石方市场价值评估服务报价单格式

附件 1.投标报价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丰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 3 号、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自用后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石方市场价值评估服务询价函（含答疑、补遗文件）后，我单位愿意以包干（含税，税率为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咨询服务费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评估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结算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增。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出具经审核的成果文件为止。共计 15 个日历天。

2.我方保证报价文件中的内容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3.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绝不挂靠。

4.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并按报价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询价函中的合同主要条款及甲方要求签订合同。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一项同类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丰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自用后剩余（可置换）石方资源处置石方市场价值评估服务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函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拟派团队安排（格式自拟）

附件 5：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我方根据贵公司要求提供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服务名称）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详见页码
1							P
2							P
3							P
	……						……